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对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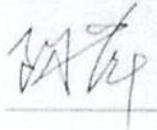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事项进行了审议，听取了公司的情况汇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的。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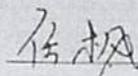
2020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萍

白彦壮


任枫

2020年2月28日